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20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委各部（室）、纪委、工会、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，充分发挥社团育人思想政治效能，根据校党委总体部署及社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，坚持立德树人、“三全育人”的基本导向，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社团指导教师队伍，充分发挥社团育人的思想政治效能。依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，专业性较强的社团可在校外选聘指导教师。

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指导社团的发展建设。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，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发展规划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。定期召开社团会员大会，组织社团成员学习社团规章制度。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，研制活动规划。

第四条 加强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。社团指导教师为学生社团意识形态第一负责人，要关心社团成员思想动态，做好学生思想引导，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进行审核与指导。

第五条 严格社团活动的指导管理。对社团计划开展的活动内容严格把关，督导学生合理使用活动经费。每月至少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2次。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的，须提

前报校团委审批，并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参加。

第六条 督促学生社团骨干的学习培训。加强与社团骨干的沟通联系，督促社团骨干参加例会学习，指导社团负责人认真做好组织、记录、总结与资料归档工作，每学期至少组织社团成员参与专业讲座或培训 1 次。

第七条 指导各类推优和荣誉候选团体或候选人的遴选工作，对推荐候选团体或候选人承担政治把关、品德把关、能力把关等责任。

第八条 做好社团规范化管理和健康发展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和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、管理、培训、考核和奖惩等工作。

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选聘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政治觉悟高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思想高尚。

（二）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愿意从事社团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。

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

(一) 选聘时间：根据社团成立时间或社团发展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在每年6月份进行。

(二) 选聘程序：各社团与校团委充分沟通，提出拟聘建议，拟聘指导教师所在党组织进行政治审查，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指导教师聘书。每名教师只能指导1个学生社团，每个社团设一名指导教师，每届聘期一般为1年。

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工作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(一)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(二)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(三) 违背师德规范，影响恶劣的；

(四) 有通过课程、论坛、公众号、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等言行；

(五) 社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，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；

(六) 长期不参与、不指导社团工作，导致工作停滞不前；

(七) 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；

(八) 应当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

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于每年6月进行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考核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考核按照社团建设、社团活动、社团奖惩、社团成员评价四部分进行。具体考核办法由校团委制定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社团指导教师总数的 20%。

第五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待遇

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社团指导教师专项津贴，对于能够认真履行职责、圆满完成任务的指导教师，按照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津贴。

第十七条 考核为优秀的指导教师专项津贴可上浮 20%；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发津贴，并予以解聘。

第十八条 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，视为具有班主任工作经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